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3〕68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科建设竞优性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学科建设竞优性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
2023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学科建设竞优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和实施学校学科建设竞优性项目（以下简称“竞优项目”），高质量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教研〔2020〕13号）、《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和“扶优、扶特、扶新、扶需”的原则，组织竞优项目的遴选与实施，着力强化学科内涵建设、高质量建设，打造学科高峰，引领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提升。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三条 竞优项目类型分为：学科群建设项目、学科水平提升项目、跨学科合作支持项目、新兴学科培育项目、公共平台建

设项目和专项计划项目等。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一）学科群建设项目。重点资助具有共同学科知识底层体系，通过共性和整合性建设，能在学科前沿、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等方面产生标志性、倍增性成果的项目。

（二）学科水平提升项目。重点资助以一级学科水平提升为核心，引导一级学科对标对表，强优势、补短板、突特色的项目。

（三）跨学科合作支持项目。重点资助促进远学缘学科的交叉，以独辟蹊径的思路解决前沿共性重大科学问题和未来新兴战略领域重大需求，能催生科学新前沿，引领学科新方向，牵引高新技术新发展的项目。

（四）新兴学科培育项目。重点资助具备不可替代性，可以以颠覆性的思路引领未来学科发展方向的项目。

（五）公共平台建设项目。重点资助依托原有或新建的校级公共分析实验测试平台，能不断增强服务能力以支撑学校学科高水平发展的项目。

（六）专项计划项目。重点资助按照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及学校“双一流”建设需要拟支持的、能服务于学科水平提升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学校根据“双一流”建设需要，优先重点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含共建）、国家工程实验室、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国家级基地平台依托学科。项目类型可选择

学科群建设项目或学科水平提升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双一流办是竞优项目组织实施的总体牵头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发院、社科处、国际处、计财处（国资办）、审计处、房管处、实设处、基建处、虎溪管委会、督查办等单位依据本部门职责，分工配合、共同落实好项目的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六条 评审与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在内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申报书，自行组织学科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项目申报书与论证意见一并提交双一流办，由双一流办初审后，再独立组织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著名专家进行项目论证。论证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学校“对标一流、追求卓越、服务发展、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是否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需要；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必要性及紧迫性；学科发展目标的清晰度；建设基础（含学科水平、人才队伍、支撑平台、既有基础等）；实施路径、预期成效、经费预算、大型仪器设备规划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实施的组织保障等。如涉及机构设置与调整，则相关事宜须同步提请相关部门论证。

“双一流”建设学科应依据提交教育部的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按照建设一流学科的需求编制项目申报书；全国重点实验室

(含共建)、国家工程实验室、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国家级基地平台依托学科，应依据提交国家部委的相关申报材料，从支撑基地平台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编制项目申报书。双一流办对照提交国家部委的建设方案或申报材料，对申报书中的建设目标、相关建设任务的一致性和建设时序性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论证。

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学科领域专家范围要求：本学科全国排名前 10%高校的相关正高级职称人员、科研院所或大型企业中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相关正高级职称人员等。双一流办组织专家范围要求：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本学科全国排名前 5%高校的相关正高级职称人员、国家科研院所中有突出国际学术影响力或中央头部企业中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的相关正高级职称人员，以及国家部委、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专家等。

(二) 学校组织召开资源配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已通过专家论证的竞优项目的资源配置方案。

(三) 通过资源配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项目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确定立项事宜。如项目经费达到学校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额度的，则还需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七条 竞优项目经学校正式立项后，需签订项目任务书。申报书、任务书通过学校审查后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填报内容开展建设，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第八条 过程管理。竞优项目采用“年度计划”“工作简报”“年度总结”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过程监督与管理。

（一）年度计划。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自然年度向双一流办报送年度计划，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年度支持经费、仪器设备购置、公房配置、基建改造等具体事项。

（二）工作简报。项目建设单位应于自然年度中期向双一流办提交工作简报，以便相关管理部门及时了解建设进展，并为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与指导。

（三）年度总结。项目建设单位应于自然年度末向双一流办报送年度总结，由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下年度支持经费实行动态调整。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经费调整额度超过300万元或超过总经费额度20%的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须向学校提出申请，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其他调整事项向双一流办备案。学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第九条 终期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于建设期结束时提交整体报告，由审计处牵头，对项目进行绩效审计，由双一流办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和专家，依据申报书、任务书与审计结果，组织综合评估与验收。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竞优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重庆市人民政府支持的“双

一流”配套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等。

第十一条 竞优项目经费管理遵循“对标一流、追求卓越；质量导向，突出学科；需求牵引、强化统筹；注重绩效，动态调整”的原则。竞优项目经费实施按照《重庆大学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细则》（重大校发〔2021〕102号）执行。学校双一流办加强对经费执行进度的过程管理，并按季度检查经费执行率。

第五章 仪器设备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遵循“目标牵引、科学论证、合理配置、注重绩效、开放共享”的原则组织学科平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购置的仪器设备均须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和仪器设备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竞优项目经费重点支持单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一）大型仪器设备规划。项目建设单位须根据学科平台建设需要，在申报书中科学合理编制大型仪器设备建设规划，待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由实设处牵头，会同双一流办对拟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必要性审核，确定购置清单。

（二）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过程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年度计划中明确年度购置计划，由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执行。

（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调整，由双一流办、实设处、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经费调整额度或比例超过第八条要求，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购置的仪器设备按价值和使用的共性需求，必须分级纳入校院两级学科公共平台集中管理，开放共享。其中单价在1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须纳入校级公共平台进行管理和使用，其余仪器设备均须纳入院级公共平台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购置的仪器设备均须纳入学校仪器设备信息化系统管理，以保障仪器设备的高效、有序运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期内及期末，学校将对项目建设绩效进行评价，以评促建，引导各建设学科进一步强化“对标一流、追求卓越、服务发展、引领未来”的理念，在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的过程中，加快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是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国内外发展的前沿动态也作为评价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由学校组织国内相关学科领域著名专家，从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达成度、发展度、标志性成果等维度对依托学科在学科方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要求：

（一）建设目标。主要考察建设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在第三方评价中的表现情况等。

（二）建设任务

1. 学科方向。重点考察学科方向的优势特色及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竞争力。

2. 人才培养。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突出一流人才培养，综合考察依托学科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急需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成果、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升学及就业质量等方面的成效。

3. 队伍建设。突出学科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综合考察学科在高层次人才引育、学科梯队建设和提高专任教师队伍水平、创造力影响力及发展潜力的举措和成效，以及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的位置。

4. 科学研究。结合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情况，综合考察依托学科在提高科技创新水平、解决国家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等方面的主要举措、主要成效和重大贡献，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主要举措与成效。

5. 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和引领，综合考察依托学科在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行业产业及区域发展需求、

特色高端智库体系建设、成果转化效益以及参与国内外重要标准制订等方面的成效。

（三）经费执行。考察经费的执行进度及使用是否合规等。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年度评价结果将作为建设期内动态调整的依据。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的竞优项目，学校将及时划拨下一年度经费；对未完成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的竞优项目，学校将责成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结束时仍未能完成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的，学校将研究该竞优项目是否继续支持、调整支持或暂停支持、停止支持的处理意见。

（二）终期评价结果是下一轮竞优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学校对在本轮建设期内建设成效明显的学科，将考虑进一步提升支持力度，并在下一轮建设中优先支持。

第七章 附 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重庆大学“双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重大校〔2019〕3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双一流办负责解释。